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募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估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投资人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在投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超过总规模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第一部分 绪言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任何内容进行解释，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合同项下的风险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当事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投资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重要提示】
1.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7]94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代码：004970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基金法律适用地规则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9. 基金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超过总规模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01262进行咨询。

1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基金法律适用地规则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17.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19. 基金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2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超过总规模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01262进行咨询。

2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6. 基金法律适用地规则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7.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2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29. 基金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3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超过总规模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01262进行咨询。

3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6. 基金法律适用地规则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7.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3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39. 基金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4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超过总规模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01262进行咨询。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项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统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

服务协议、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登记过户：指基金登记、存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托登记机构（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资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 T+1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 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6. 开放日：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子。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披露该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每个开放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该开放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37.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 《业务规则》：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 发起式基金：指按照《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标准，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是包括基

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认购，且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2.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0. 元：指人民币元
51.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投资收益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中心4楼
10-11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晋华

(二)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基金经理
3. 基金经理助理
4. 基金经理助理

(四)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五)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1.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2.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3.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4.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六)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2.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3.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4.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七)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3.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4.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九)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一)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二)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三)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四)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五)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六)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七)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九)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四)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五)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六)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七)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九)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一)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二)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三)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四)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五)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六)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七)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十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服务之外公司投研人员、下属）等人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下一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24. 登记过户：指基金登记、存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托登记机构（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资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 T+1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 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6. 开放日：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子。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披露该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每个开放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该开放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37.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 《业务规则》：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 发起式基金：指按照《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标准，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是包括基

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认购，且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2.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0. 元：指人民币元
51.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

他投资收益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中心4楼
10-11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晋华

(二)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基金经理
3. 基金经理助理
4. 基金经理助理

(四)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五)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1.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2.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3.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4.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六)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2.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3.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4.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七)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3.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4.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九)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一)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二)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三)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四)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五)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六)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七)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八)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十九)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4.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二十四)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2.